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詹明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刑事裁定（112年度毒聲字第8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抗告人）雖因另案遭起訴，現由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2124號審理中，而屬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」之情形。然該條第2項但書亦規定：「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並非抗告人具備第2條第2項第1款情形，即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檢察官仍應具體斟酌被告之情形是否有第2項但書適用餘地。本件由檢察官聲請意旨觀之，無從考察檢察官確已積極就該部分為斟酌，顯有裁量權怠惰之瑕疵，原裁定不察，遽予維持，難認妥適。請斟酌被告前經羈押，出所後已找到新工作，苟需進行觀察、勒戒，勢必影響工作，有礙被告再度融入社會之機會，請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

再犯」之處遇，係採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併行之雙軌模式，檢察官對之本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、勒戒，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。再按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，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，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，所導入一療程觀念，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，從而其雖兼具剝奪自由權利之性質，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。是同條例規定之「觀察、勒戒處分」及「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（含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）」，何者對於施用毒品者較為有利，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其戒除施用毒品之行為，尚非可由法院逕行認定附命緩起訴對施用毒品者係較有利，如從治療效果之觀點而論，亦難謂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必然較觀察、勒戒有利於行為人；再按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，應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」，並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」者，始得為之，可認檢察官應以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為原則，於例外符合上揭緩起訴處分之要件時，始得另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。檢察官是否適用前開規定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，自得本於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妥為斟酌、裁量，始予決定。而其裁量之結果，如認適於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固須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之依據，惟其如認應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者，此時因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，自無需贅予交代不適於為緩起訴處分之理由。對上述所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，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裁量結果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，此項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或不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晚間9時許，在臺中市福容路某處廁所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2年6月28日晚間9時1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為初步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等事實，有偵查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尿液檢驗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402號鑑驗書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復有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可佐，足認抗告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抗告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犯行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案抗告人既屬初犯，尚未經觀察、勒戒，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，並無經起訴進入法院審理或科予刑罰之可能；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4條採行觀察、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並行之雙軌模式，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、勒戒之強制規定，且於觀察、勒戒完畢或強制戒治期滿後，最終可獲得不起訴處分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亦非必然有利於被告，檢察官本得依照個案實際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。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斟酌抗告人之個案情形，認以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始為適當，於法自屬有據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。況檢察官已於聲請書敘明抗告人有另案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本案聲請時羈押於臺中看守所，經檢察官評估不宜為緩起訴處分，難認其裁量有何違法或明顯失當之處，且原審法院於裁定前發函予抗告人，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於裁定中說明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

戒之理由。是本案既有前揭事證可憑，抗告意旨請求准許改為戒癮治療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洵屬有據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5	日
				刑	事	第	八	庭	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張
									靜
									琪
									法
									官
									黃
									小
									琴
									法
									官
									柯
									志
									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